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恕楠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曾忠森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曾**之人別資料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被告曾恕楠之應繼分比例。
- 五、請原告提出本件之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3年5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六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